

信封隨附
郵戳完整

(副本)

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之3

承辦人：歐羽珊

電 話：(02)2570-1586 分機 303

傳 真：(02)2570-6879

電子郵件：yushan@hoa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和諧有機字第 0414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回復貴公司有機農糧產品短期葉菜品項驗證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所流通之有機青松菜及有機茼蒿經桃園市農業局派員分別於106年2月21日及3月2日採樣送檢，各檢出農藥「益達胺」殘留0.02ppm及0.03ppm，本會於3月14日發文暫時終止貴公司「有機農糧產品短期葉菜品項」之分裝流通驗證範圍((106)和諧有機字第0314001號)。
- 二、經本會派員查核貴公司分裝流通過程及原料供應來源，確認二案皆為原料供應農場端發生污染，致使貴公司流通受污染之有機蔬菜，查貴公司分裝場流通過程符合基準規定，本會審議決定回復貴公司有機農糧產品短期葉菜品項之驗證範圍，請依照規定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。
- 三、為確保貴公司分裝流通過程能持續符合驗證基準之規定，本會將於106年度除定期追查外增加一次不定期追查，不定期追查之相關費用均由貴公司負擔，貴公司不得拒絕、妨礙或規避。
- 四、如對本會決議有異議時，須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會《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L2-001》十七、抱怨及申訴須知之規定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董 事 長

黃山內

正本：隆德農業生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桃園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農業局 106/04/18 10:22
1060089267 無附件